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世纪鼎利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1:00开始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

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